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西安市第六中学

承包人(全称): 陕西芳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项目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教学楼室内改造项目。

2. 工程地点: 西安市碑林区五味什字31号。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 资金来源: /。

5. 工程内容: 详见工程量清单。

6. 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量清单、答疑以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内容。文字与清单不符时,以清单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6 年 7 月 22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6 年 8 月 31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4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1.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2. 所有进场材料需携带合格证等质量证明文件,所有提供的材料均需使用环保产品,对学校学生的健康无危害。

3. 工程完工后所有现场的电路、板报、装饰等全部恢复,并达到交付使用,并进行试机检查,不影响开学第一天正常教学活动。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叁佰陆拾玖万柒仟元整 (¥ 3697000.00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壹拾贰万捌仟玖佰陆拾伍元玖角壹分 (¥ 128,965.91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张雪维。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7 月 22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西安市碑林区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十四、附件

检查验证相关证明材料（1. 财务状况报告；2. 税收缴纳证明；3. 社保资金缴纳证明；4. 被授

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5. 成交供应商的业绩(业绩需与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业绩保持一致))。

发包人: 西安市第六中学(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6101020257849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承包人: 陕西芳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6101033994013743
地 址: 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太乙路208号陕报
社综合服务楼1层

邮政编码: 710000
法定代表人: 任磊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02985215212
传 真: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西安南郊支行
账 号: 1036 4615 7389

附件 2: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 (采购人) 西安市第六中学

承包人: (供应商) 陕西芳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保证 教学楼室内改造项目 (工程名称) 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经协商一致, 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 质量保修范围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供热、供冷系统工程、装饰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其他项目。具体质量保修范围, 双方约定如下:

- (1) /
- (2) /
- (3) /

2. 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 约定本工程质量保修期如下:

- (1) 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为: 5 年;
- (3) 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 (4) 供热、供冷系统工程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 (5) 装饰装修工程为 2 年;
- (6) 其他项目 2 年。

3. 质量保修责任

3.1 属于保修范围的项目, 承包人应在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派人保修, 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 发包人可自行或指派第三方保修。

3.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 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 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3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 承包人应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安全和质量。凡出现质量问题, 应立即报告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由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 承包人应立即实施保修。

3.4 质量保修完成后, 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4. 质量保修费用

质量保修费用及相关的损害赔偿费，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5. 质量保证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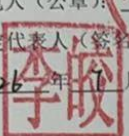
质量保证金的使用、约定、支付、返还与本合同的质量保证金赋予的约定一致。

6. 其他

6.1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6.2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签署，作为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西安市第六中学

法定代表人（签名）：  李耿

2026 年 7 月 21 日

承包人（公章）：  陕西芳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  任磊

2026 年 7 月 21 日

附件 3: